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控股股東背景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為 Time Era 及林先生。Time Era 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並由林先生持有 75% 權益。有關林先生之背景資料，請參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Time Era 將於本公司約 75% 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因此，Time Era 及林先生將成為創業版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控股股東。

Time Era 之股東確認，並無股東協議或其他監管 Time Era 董事組成及管理之協議。據悉，(i) 黃先生及林昇宏先生均非 Time Era 之董事或董事；(ii) 黃先生及林昇宏先生均無控制 Time Era 或本公司或此類公司之董事會；及(iii)林先生、黃先生及林昇宏先生彼此並無任何家屬關係。因此，林先生、黃先生及林昇宏先生就收購守則而言並非互相一致行動。

獨立於控股股東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一名執行董事林先生因持有 Time Era 之權益而為控股股東。林先生亦為 Time Era 之唯一董事。

林先生知悉彼作為董事之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之方式為本公司及股東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務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倘本集團將與林先生或 Time Era 或其各自聯繫人進行之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林先生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由於 Time Era 除持有本公司股權外並無從事任何業務，董事認為林先生身兼本公司及 Time Era 董事不會產生任何管理獨立性問題。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不競爭契據(於下文「不競爭承諾」一段闡述)之條款後，董事信納林先生有能力於上市後獨立履行彼之職務及管理本集團業務。

營運獨立性

控股股東 Time Era 除持有本公司股權外並無從事任何業務。因此，董事相信本集團經營業務時獨立於 Time Era。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林先生過去曾於東方滙財證券開立證券交易賬戶。根據承諾，林先生已向本公司承諾，彼(包括彼之聯繫人(如適用))將不再向東方滙財證券尋求經紀及融資服務。然而，上市後，林先生將根據關連服務協議之條款恢復透過東方滙財證券進行證券交易活動。詳細恢復原因可參閱「關連交易」一節「向關連人士提供之經紀及融資服務」一段。按適用於林先生之交易年度上限及融資年度上限(定義見「關連交易」一節)計算，董事認為林先生日後不會帶來重大收入，故本集團經營業務時將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參考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營業額」一段所載之業務活動之營業額明細，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營業額，當中不包括來自同期關連人士及彼等之聯繫人之收入。

營業額(來自關連人士之收入除外)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十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紀服務之佣金收入					
(同期關連人士及彼等之聯繫人除外)	25,475	19,538	8,717	7,343	7,496
包銷及配售服務之佣金收入					
(同期關連人士及彼等之聯繩人除外) <i>(附註)</i>	5,322	1,014	13,062	6,264	15,776
融資服務之利息收入					
(同期關連人士及彼等之聯繩人除外)	4,938	4,745	6,792	5,643	5,726
總營業額					
(同期關連人士及彼等之聯繩人除外)	35,735	25,297	28,571	19,250	28,998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包銷及配售服務佣金收入來自關連人士。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誠如上文所載，本集團三類服務乃相輔相成，並隨市場狀況而波動，例如整體市場成交額及香港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之集資活動。於往績期間，當中包括，雖則因上文提及市場成交額降低，導致來自經紀服務之佣金收入(同期關連人士及彼等之聯繫人除外)下降，惟由於客戶有能力承接先前提前給予同期關連人士及彼等之聯繫人之融資能力，故包銷及配售服務之佣金收入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增加超過十倍，而融資服務之利息收入(同期關連人士及彼等之聯繫人者除外)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增加約43.1%，原因是客戶可消化先前向同期關連人士及彼等之聯繫人提供之融資能力。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經紀服務之佣金收入(不包括同期關連人士及彼等之聯繫人)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加約2.1%，而包銷及配售服務之佣金收入(不包括同期關連人士及彼等之聯繫人)於同期增加約152%。融資服務之利息收入(不包括同期關連人士及彼等之聯繫人)於同期亦增加約1.5%。

因此，儘管經紀服務之佣金收入下降，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錄得總營業額約28,6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之約25,300,000港元高(同期關連人士及彼等之聯繫人除外)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約29,0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二年同期則約19,300,000港元。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即使市場狀況不斷變化，本集團已顯示其業務具可持續性，並有能力獨立於關連人士(尤其是控股股東)繼續經營。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財務獨立性

於往績期間，林先生提供個人擔保，作為(i)多家金融機構向東方滙財證券墊付若干貸款及信貸融資所涉及還款責任之抵押；及(ii)東方滙財證券作為租戶就辦公室物業租賃協議所承擔責任之抵押。

林先生所提供之個人擔保已獲同意於上市後解除。董事相信，上市後，本集團在財務方面將獨立於控股股東。

不競爭承諾

林先生及Time Era確認，除各自於本集團之權益外，彼等概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亦無於當中擁有權益。

根據不競爭契據，林先生及Time Era已向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協定及承諾，只要不競爭契據仍然生效，除通過本集團及在下文規限下，彼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不會在香港直接或間接從事在任何方面與本集團不時經營之任何業務有所競爭或業務性質與本集團不時經營之業務類似之業務(惟就林先生及Time Era而言，持有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股票或債權證不超過5%者不在此限)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林先生及Time Era向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進一步協定及承諾，林先生及Time Era將共同及個別就林先生及Time Era違反不競爭契據內任何契諾及承諾及／或任何義務或與此有關之事宜導致本集團所蒙受任何損害、損失或責任(包括因上述違約而招致之任何訟費及開支)向及持續向本集團作出彌償。

不競爭契據之條件為：(a)上市科批准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本售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b)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商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因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而導致之相關情況)，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因其他理由終止。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就林先生而言，不競爭契據將一直生效，前提為股份須於創業板或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且林先生：

- (i) 為董事；
- (ii) 於Time Era（不論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30%或以上時為Time Era之直接或間接股東（為免生疑問，本條件(ii)不適用於Time Era（不論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少於30%之情況）；及
- (iii) 連同彼之聯繫人持有或控制（直接或間接）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林先生、Time Era 及其各自之聯繫人經營業務。

就監督不競爭承諾而採取企業管治措施方面，請參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企業管治措施」一段。